

中华人民共和国女工保护条例说明

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利益，是我们党和国家一贯的坚定不移的政策，在宪法中已明确规定“妇女在政治的、经济的、文化的、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。婚姻、家庭、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”。为了贯彻这一政策，使妇女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，并保障妇女在建设岗位上安全健康地进行工作，充分地发挥积极性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制定统一的保护女工的法令，是迫切需要的。

兹就条例主要内容，作如下简要说明：

一、关于条例适用范围的问题

1、本条例适用于国营、地方国营、合作社营、公私合营、私营的工厂、矿场建筑、邮电、交通运输、商业、国营农场、拖拉机站等企业和机关、学校、医院及其附属单位。

2、本条例所指女职工包括女工人、女职员、女工程技术人员、女文化教育工作者、女科学工作者、女卫生工作者等。

二、关于女工从事有害健康工作的問題

1、条例第五条“凡女工从事有害其健康的工作，必须加以保护”的规定，系指对从事较繁重、震动的劳动以及接触有毒物质工作，应积极采取、改善劳动条件(如机械化、密闭化)，加强防护用品、改进操作方法，缩短工作时间以及其他防护性的措施。

2、“特别繁重或有害妇女生理机能的工种”系指现有技术条件尚无法改善其劳动条件，女工在从事该项工作后，即会引起生理机能的破坏或危害下一代的安全和健康的工种。因而此类工种应该禁止使用女工。现有从事此类工种的女工，行政方面应根据本单位的需要与女工的愿望，进行转业训练，然后调换工作。

此类工种的名称表，以及女工搬运重物的最高标准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取得中华全国总工会同意后规定。

三、关于怀孕女工不作夜班的问题

1、“夜班”系指从下午十时开始至次日早晨六时止的工作时间。

2、怀孕未满七个月的女工，如因身体特别衰弱，不能胜任夜班工作时，应不受“满七个月”的限制。

3、对代替作夜班的工人、职员，应给予适当的优待，此种优待办法，由国务院各主管部制定，命令所属单位执行，并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备案。

4、各单位应创造条件，提高生产管理水平，逐步减少怀孕女工夜班工作的月份。

5、个别单位对靠不作夜班的规定确有困难，暂时不能执行时，得由其主管单位(部一级)取得同级工会的同意，提出具体方案，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审查批准。

四、关于怀孕女工减轻工作或调换轻便工作的问题

- 1、各单位行政方面应根据医务机关对怀孕女工健康情况的证明，及该女工所担任工作的繁重程度，有碍母体和胎儿健康的程度，决定是否应予减轻工作或调换轻便工作。
- 2、对不能胜任原工作的怀孕女工，应尽一切可能改善劳动条件，以及用减少工作时间、给予工间休息、减少工作量等办法来减轻工作；上述办法无效时，始予调换轻便工作。
- 3、企业中的怀孕女工减轻工作或调换轻便工作后，照发原工资。

五、关于女工生育假期问题

- 1、各单位的行政和工会，应对女职工进行教育，使能将生育假期适当的分为产前休息与产后休息，改变目前只在产后休息的现象，以保护生育女工和婴儿的健康。
- 2、女工生育假期属满后，应恢复其原工作，若女工生育前曾因怀孕而调换轻便工作，则应恢复其调换前的工作。

六、关于女工的哺乳问题

- 1、女工哺乳婴儿在十二个月后，一般不再给予哺乳时间，若婴儿身体特别衰弱，经医生证明后，可将哺乳期限酌量延长，若婴儿满十二个月时正值夏季，哺乳期可延长一至两个月。
- 2、女工的哺乳时间，应以每隔三至四小时一次为愿剃，在八小时工作内，未满八个月的婴儿应哺乳两次，满八个月的婴儿应哺乳一次。
- 3、一般婴儿的每次哺乳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分钟，双生婴儿每次哺乳时间不得超过四十分钟。
- 4、企业女工的哺乳时间，以工作时间论，照发原工资。

七、关于女工产前的检查问题

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。适用条例第十一条，即“如必须在工作时间内检查者，所需时间，以工作时间论。”

- 1、本单位没有产医机构，必须到其他医院检查，医院指定的检查时间又恰在孕姐工作时间内者；
- 2、本单位设有产医机构，但孕姐的业余时间与医务人员的工作时间有抵触，必须在孕姐工作时间内进行检查者；
- 3、孕姐在尚未到达指定检查限期以前，工作中突感身体不适，需要立即进行检查者。

八、关于配置妇幼保护设备问题

凡工业企业，在同一时间上班工作的女工人数在五十名以上者；应配置哺乳室或托儿所(五十名以下者，亦应根据情况适当解决)，女工人数在二百名以上者，应配置姐女卫生室。非工业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和机关、学校、医院，可参照以上的规定办理。

为保证本条例的实施，各主管单位在制订生产或工作计划时，应将女工哺乳、减轻或调换轻便工作、不作夜班等问题的有关事项包括在内，并应指示所属单位正确执行。